



#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1.00元股份(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於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下述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每股港幣2仙之末期股息。		
(三)	(甲) 重選蔡黎明先生為董事。		
	(乙) 重選陳永涵先生為董事。		
	(丙) 重選趙少鴻先生為董事。		
	(丁) 重選黃世達先生為董事。		
	(戊)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四)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六)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		
(七)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簽署：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委派代表。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側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側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派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派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大會上適當提出於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並出席之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受委派代表可代表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